

##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5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淑贤（连任）、史林海（连任）、史海宝（连任）、史海霞（连任）、史科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史亚伟（连任）、位瑞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18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3人，持有公司股份111,38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张淑贤主持。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1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飞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6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9 人，实到职工代表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由张飞伟主持。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该任命董事张淑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4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0%。

2、该任命董事史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9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

3、该任命董事史海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9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

4、该任命董事史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5、该任命董事史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6、该任命非职工代表监事史亚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7、该任命非职工代表监事位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8、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张飞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上述董事、监事具备《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